

附件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千人进千企”科创公共服务 区工作站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加强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千人进千企”科创公共服务区工作站点（以下简称“区工作站点”）的管理，根据《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9号）等文件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区工作站点的主旨是充分发挥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才优势，赋能区科协及经开区科协服务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创新发展能力，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

第三条 区工作站点建设在各区科协及经开区科协推荐的科技服务机构内，由区科协及经开区科协等基层组织牵头围绕各区主导产业方向、企业和人才发展需求，开展企业需求调研征集、成果对接和组织活动等工作，推动学术成果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与企业技术需求相结合，助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产业发展。

第二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要求

第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对项目实施统一领导，建立机关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组织项目的申报和评审，根

据项目评审结果将项目经费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并对项目实施、经费使用和过程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申报通知，按要求申报项目，组织项目实施，确保专项经费安全和项目实施效果。对项目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协议书内容，协调创新资源，组织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报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协议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签订项目协议书，明确当年任务目标、经费支出预算，预算中咨询费、劳务费、会议费等可参照市财政局制定的相关标准编制。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保留活动方案、照片、新闻稿、会议纪要等可如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的相关材料，及时总结绩效及成果，工作总结及经费使用情况将作为后续项目立项、选择试点机构、确定预算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三章 经费管理及使用

第九条 项目经费的来源主要是年度财政项目拨款，专项用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千人进千企”科创公共服务区

工作站点建设，各项目承担单位可参照北京市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专项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鼓励各项目承担单位积极争取配套经费，作为专项经费的重要补充。

第十条 经费按照定额事前直接支持方式进行。区工作站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需求调研征集；引导产业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组织或支持区域内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等，经费须按通知要求截止日期前执行完毕。

第十一条 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

（一）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作需要进行咨询支付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受项目经费支持单位工作人员。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可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

（三）活动实施费：指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的设计、制作、资料印刷、布展、音频投影设备、摄影摄像、专业翻译等所支付的费用。

（四）会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服务及组织协调针对企业开展的科技服务等工作而召开会议发生的经费支出。

（五）其他费用：指上述支出事项未列明内容，但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需要列支经费的事项。例如：北京市内交

通费、宣传费、支持相关单位开展活动经费等。其他费用应据实列支。

第十二条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人员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用餐等支出。
- （三）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新增办公设备支出。
- （四）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 （五）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 （六）与区工作站点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其相应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提供虚假资料。
- （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三）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五）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六）因主观原因经费不能及时支付到用款单位和个人。
-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对各“千人进千企”科创公共服务区工作站点工作开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接受国家及北京市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

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